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的推動，乃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確保經濟建設成果為全民共享。92年，政府除推動公共服務計畫以降低失業率外，將繼續致力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強化社會治安、勞工與婦幼福利，並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

第一節 推動公共服務提供就業機會

92年，政府為紓解失業問題，積極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創造就業機會。

壹、現況檢討

政府自90年起陸續推出多項就業促進措施，擴增就業機會。惟各項方案多著重治本，特別是就業結構之改善及國民就業能力之提升，短期間成效尚未顯現。至於短期僱用措施，雖授權地方推動，惟經費有限，成效不盡理想。主要就業促進措施如下：

- 一、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實施期間為90年全年，提供60,384人次工作機會，培訓151,905人，輔導就業140,411人，提供獎助津貼18,559人。
- 二、緊急僱用措施：90年5月31日起實施至同年底，僱用7,230人就業。
- 三、救災防治緊急僱用措施：90年9月1日起實施至同年底，提供

15,367個臨時工作機會。

- 四、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91年3月開始實施至93年底，預計3年間約可創造2萬個就業機會。
- 五、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91年4月開始實施至93年底，預計3年間約可促進11萬人就業，每年培訓13萬6千人，補助訓練生活津貼5千餘人，以及輔導就業受惠人數26萬5千餘人。
- 六、國內旅遊發展方案：91年6月開始實施至94年底，預計4年間可創造5萬5千個就業機會。
- 七、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91年8月開始實施至93年底，訓練經費達119億元，預計3年間可培訓141萬人次，約可促進5萬人就業。
- 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1年6月開始辦理，已核定1,040個計畫，合計提供7,962個就業機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為創造最大就業效果，並配合強化國家基礎建設，研擬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開創各項公共服務工作，提供就業機會，以紓緩失業問題，進而帶動國內消費增加，提振經濟景氣。「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構想如下：

一、規劃原則

(一)工作性質

- 1.須具促進國家整體發展之效用，且與國家發展計畫相關之有價值工作。

- 2.須為政府應執行或擬執行，但限於預算、人力或期程等因素，致尚未執行之業務。
- 3.以勞力密集之工作內容為主，且無須太多硬體設備之投資。
- 4.須考量執行能力，落實計畫宗旨，避免淪為賑濟性質。

(二)經費編列

- 1.用人費用(含勞、健保費用)以占該計畫預算80%為原則，且不得低於75%。
- 2.其他費用包括機具、材料及行政管理費用，其中大型機具以向民間租用或由軍方支援為原則。
- 3.初期經費向就業安定基金申請支應，不足部分以專案立法方式籌措。

二、執行原則

(一)執行方式

- 1.工作計畫應有專人負責推動及監督。
- 2.與地方政府或民間NGO團體共同合作，工作計畫儘可能外包；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者，中央派員督導。

(二)人力供給

- 1.非技術性工作以35歲以上之失業者為優先僱用對象，須較多體力或較高教育程度及技術者，酌予放寬年齡。
- 2.須為公立就業輔導中心推薦登記求職之失業者，領取失業給付者，於接受公共服務工作後，給付停止發放。
- 3.須1個月以上訓練始能進用者，由勞委會提供訓練。

(三)執行期間：自92年1月1日起至92年12月31日。

三、工作項目

- (一)推動公務機關檔案資料數位化：加強公共資訊服務及建置資料庫等。
- (二)生活環境改善工程：河川及水庫管理、公共設施維修等。
- (三)全面綠美化環境：平地造林、環境美化整理等。
- (四)改善與推廣社區服務：資源及廚餘回收、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館經營管理、治安協助及交通維護、社區防災服務、防疫實施之協助、照顧服務等。
- (五)加強觀光旅遊相關服務：觀光景觀整治、旅遊資訊網路系統建置、旅遊導覽解說等。
- (六)其他服務：學生課後照顧、活化原住民部落、產業輔導、就業服務、外國人工作管理、公共安全設施檢視、公共安全維護、農情資訊收集調查及相關業務查核等。

四、經費來源

92年所需經費約200億元，以專案立法訂定促進就業條例，指定相關經費財源。

五、預定執行目標

本計畫預計92年平均增加7萬5千個就業機會，期使失業率於92年底前降至4.5%以下。其後再視經濟成長表現、失業情勢及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是否延長實施。

第二節 公共安全

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政府施政的首要任務。92年，政府將賡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供人民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壹、現況檢討

一、建立災害防救體系

- (一)推動「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績效評核實施計畫」，91年7月起定期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評核，並對外公布。藉由全民參與監督，提高政府服務效率。
- (二)加速災害防救法制化，完成「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及「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31項「災害防救法」之相關子法。
- (三)規劃成立「重大災害先遣小組」，使災害發生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能及時掌握災情，俾供決策參考及調度指揮。
- (四)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資源資料蒐集與建置，有效掌握全國可動員救災人力、機具與器材等資訊。
- (五)依「災害防救法」第16條規定，自91年起分3年籌設「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並辦理訓練中心規劃建置作業。

二、落實火災預防工作

- (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加強取締違章爆竹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並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性能認證。
- (二)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核發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等。
- (三)加強縱火防制，協助轄區消防局製作連續性縱火案分析報告、斑點圖、路線圖等，提供警方偵辦參考；提出縱火防制報告，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統計分析火災資料，提供火災預防政策制定參考。
- (四)91年1月1日起併行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二維條碼及網路申報作業，縮減建管人員受理申報案件之處理時間。

三、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 (一)建立立體救災機制
 - 1.完成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東部及中部分隊成軍典禮及救災實兵演練，並陸續展開各項救災工作。
 - 2.進用飛航駕駛及空勤機工長；派員前往美國及加拿大實施專業救災飛行訓練；持續實施各項國內空中救災訓練，有效提升空中救災技能。
- (二)執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充實各地區化學災害搶救車輛及裝備器材；建置24小時運作之「化災搶救資料查詢站」，有效提升化學災害搶救安全與效率。
- (三)加強督導各級消防機關，維護消防水源；針對水源缺乏、火災搶救不易地區策訂搶救計畫，實施模擬搶救演練。

四、強化緊急救護能力

- (一)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提升緊急事故應變處置能力。
- (二)實施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計畫；甄選全國消防及義消楷模，提升工作士氣，並傳承消防經驗。
- (三)訂定「高級救護技術員國外研習計畫」，選送優秀人員赴加拿大接受緊急救護專業訓練，培訓我國首批高級救護技術員專業種子教官。
- (四)執行「輔導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加強整編訓練，充實各縣市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發揮救災加成力量。
- (五)舉辦各級民間救難團體全國聯繫會報，全力配合政府機制，投入緊急災害救援工作。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輔導推動「防火標章」評鑑工作，藉由防火優良評鑑制度的建立，為消費者推薦防火安全建築物，並促進公共場所防火安全管理。
- (二)為確保15層以上高層建築之公共安全，依據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統一辦理抽複查業務之相關招標作業，俾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委託抽複查業務。
- (三)加強公共安全檢查資料檔案之建立及清查，落實執行「防火

- 區劃」、「內部裝修材料」、「安全梯」等重點查核項目。
- (四)加強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之查驗，研修使用執照審查表中明列承造人及監造人應查核防火避難設施簽證項目。
 - (五)協助中部災區進行「都市防災空間架構系統規劃示範計畫」，作為各地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防災設施建設藍圖。
 - (六)整合歷年山坡地管理法制研究成果，進行山坡社區防災監測預警、自主性安全檢查及防災示範計畫，強化防災能力。
 - (七)推動本土建築防火研究，啟用台南建築防火實驗群，培訓防火科技人才，拓展國際合作空間。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一)賡續辦理「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在6個消防局規劃建置資訊基礎環境，並推動「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會審會勘系統」、「消防水源系統」、「輔助派遣系統」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提升緊急救災救護能力。
- (二)持續執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四年中程計畫」，強化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 (三)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建構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微波通訊系統、現場通信指揮車暨整合平台、數位廣播系統等4個子計畫；建立多重通訊網路，整合中央與地方專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以確保防救災網路與通信之暢通、靈活。
- (四)積極有效掌握、運用消防水源；強化消防戰術、戰技，確保消防救災安全，減低意外傷亡事故。

- (五)推動山難救援、防溺及其他特種災害（空難、礦災、核子事故、建築工程災害、船舶火災等）防災宣導工作，並督導各消防單位訂定相關細部計畫及規劃辦理相關訓練。
- (六)規劃「因應緊急災害事故訊息傳遞、通報、緊急動員所需系統建置研究計畫」，提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
- (七)擴大防災教育與宣導，教導民眾消防常識，強化防火教育，減少火災發生，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八)持續辦理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北部及南部分隊建置工作，建立空中消防立體救災機制。

三、推動火災預防制度

- (一)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建立防焰物品之認證、標示制度。
- (二)研修、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基準及要點，健全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三)持續辦理火場調查相關研究實驗；執行「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計畫」，分析火災資料，供火災預防政策制定參考。
- (四)持續調查各縣市工廠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建立危險物品救災資訊體系；研訂爆竹煙火相關法規，加強管理。

四、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 (一)持續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推動大量傷病患應變作業法制化，加強與衛生、醫療、民政及警察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提升緊急應變處置能力。
- (二)實施「緊急救護品質考核及評估計畫」，辦理緊急救護研討

會、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及訓練，落實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三)執行「輔導救難團體強化組織救援效能二年中程計畫」，辦理全國分區聯繫會報、救難團體評鑑及優良救難團體表揚，整編救難團體訓練，充實救難團體裝備。

(四)辦理消防志工教育訓練及考核工作，整合民間力量，發揮民力協助救災能力。

五、加強消防專業訓練

(一)持續執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三年中程計畫」，以提升各級防救災人員素質，有效規劃、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預防、災害（難）搶救及急難救助。

(二)加強消防人員在職訓練，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基礎訓練班，奠定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培養消防救護救災能力。

(三)甄選全國消防及義消楷模，公開表揚績優消防人員，並赴國外考察，有效提升工作士氣及吸收先進消防經驗。

第三節 海域安全

海域巡護為鞏固台灣週邊海域安全、保護全民福祉的重要屏障。92年，將持續加強海域執法及充實海防巡護體系，並擴增救助設備、健全救災系統，有效執行海上災難救助、環境保護等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壹、現況檢討

一、充實岸、海巡防能量，強化海防治安

- (一)執行「鎮海專案」、「淨海專案」、「東沙海域巡防」、「核四重件輸運海上安全維護」、「北太平洋漁業巡護」等專案。
- (二)進行「華航0525空難搜救」、「賴比瑞亞籍油輪及巴拿馬籍油輪故障漂流戒護監控」等重大任務。

二、強化救難、環保能量，保護人民安全及海洋生態

- (一)執行海域及海岸救難，共計救生258船、1,564人；查獲非法越區捕魚984船、6,204人，驅離船隻3,117船，取締破壞資源1,107人。
- (二)輔導民間社團於宜蘭、台中、嘉義、台東、澎湖成立「海巡救難隊」、「海巡巡守隊」、「海巡服務隊」等志工組織，有效整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海上救難及資源維護。

三、加強國際合作，有效打擊犯罪

- (一)安排美國、英國、日本、南韓、新加坡、澳洲、加拿大、泰國及巴拉圭等相關執法及海巡人員參訪，計16案、79人。

(二)與美、日、澳等國建立直接、即時、有效之情報通報與交換管道，並獲得有關槍、毒走私等情資。

四、查緝走私、偷渡，維護社會安全

(一)查緝毒品計64案、查獲毒品595公斤；緝獲各式槍械計24案、214枝、彈藥13,354顆；緝獲偷渡計212案、偷渡犯794人；緝獲走私農、漁、畜產及其他管制物品等計976案，共查獲私貨價值約8億6,606萬餘元。

(二)配合其他情治單位（警、憲、調）查緝毒品計91案、查獲毒品168公斤；查緝槍械計31案、70枝、彈藥1,297顆；查緝偷渡計35案、偷渡犯54人；查緝走私品21案、查獲私貨價值約1億2,069萬餘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充實海域、海岸及空中偵巡能量，提高海防治安

(一)購建巡防艦（艇）、高科技偵（情）蒐裝備、車輛，建置空中偵巡能量，強化多元巡護能力。

(二)調整勤務部署與人力運用，建置完整情報網路，加強組織性犯罪偵辦。

(三)強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統合海洋、海岸勤務功能，提升執勤效率，淨化海防治安。

二、加強海上救難、環保、資源維護，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力

(一)籌購救難、消防、除污船艇及裝備，提升救援及保育能力。

(二)籌組海巡志工組織，並擴大與漁民（事）團體聯繫互動，協力推動海巡工作。

(三)召開海洋事務座談會及參與國際性海洋事務活動，提高海岸巡防功能。

三、構建岸、海監控系統，發揮整體查緝功能

(一)規劃建置自動化指管通情監測系統，監測岸際海域至24浬，強化執行海巡任務能力。

(二)建置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有效支援海上作業之通信需求，提升執勤服務效率。

(三)運用衛星科技，建立完整台灣海岸、大陸沿岸地區及附近海域衛星影像電腦系統資料庫，協助海巡任務執行。

四、充實港口通關檢查能量，提升安檢效能

(一)籌建人、船安全檢查各項裝備，強化港區（口）安檢能力，有效嚇阻、打擊犯罪，防制非法入、出境。

(二)籌建港區監視系統，全面掌握港區船筏、人、車動態，防止不法活動。

(三)調整安檢所組織架構、人力，簡化漁船及觀光船舶安檢作業程序，落實「安全、便民」政策。

五、加強人才培訓，提升人員素質

(一)與民間大學（訓練機構）合作，建立專業多元進修管道；擴充教育訓練設施器材、開發網路教學課程，增進海洋事務人才培養。

(二)加強新進人員職前、特殊專長、岸勤人力轉換海勤人力等訓

練，以達服務民眾及海巡任務之需求。

六、推動顧客導向服務理念，擴大服務效能

- (一)制(訂)定、修正各項海巡法規，訂定各項執法(勤)標準作業程序，提升執法效能及服務品質。
- (二)整建偵訊、留置場所軟硬體設施，尊重嫌犯人權。
- (三)以「開放海洋、服務民眾、維護安全」為施政目標，擴展服務範圍，確保人民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 (四)精減組織層級，建立區域性岸、海整合機制，提升組織效能與執法效率。
- (五)擴大「118」服務電話系統效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第四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92年，政府執行「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針對竊盜、暴力、非法槍械、吸食及持有毒品等社會問題，有效打擊犯罪；並強化犯罪資料蒐集，創新警政服務措施，賡續推動守望相助等工作，促進社會祥和，鞏固社會安全。

壹、現況檢討

一、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91年1至10月檢肅成果如下：

- (一)偵破重大刑案：破獲暴力犯罪8,604件，破獲率68.5%。
- (二)掃除毒品危害：查獲毒品21,248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47,566件。
- (三)檢肅非法槍械：查獲非法槍械1,520枝、彈藥12,351顆。
- (四)打擊竊盜犯罪：破獲150,498件，破獲率52.3%。
- (五)取締職業賭博：查獲3,914件，嫌犯16,771人。

二、保護婦幼安全

-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貫徹執行保護令；規劃家庭暴力防治網路系統，落實通報追蹤管制。
- (二)推動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學校、少年法院（庭）等，輔導行為偏差少年。
- (三)加強取締誘迫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91年1至10月，

計救援從事性交易兒童（少年）316人，查獲媒介賣淫118人、被迫賣淫12人、嫖客56人。

三、防制網路犯罪

- (一)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主動打擊網路販賣盜版光碟、色情等犯罪行為。
- (二)加強對網咖業者之臨檢、查察；全力查緝網路詐欺、信用卡冒用行為；推動修訂「刑法」網路犯罪專章。
- (三)91年1至10月，計偵破電腦網路犯罪2,016件、嫌犯2,260人。

四、整頓交通秩序

- (一)執行「汽機車分流大執法」；訂頒「道路交通安全評核計畫」，每3個月評核各縣市政府績效。
- (二)成立處理交通事件專責組織：91年7月起，各警察分局成立交通組，交通隊成立交安組，落實交通安全地區責任制。
- (三)配合交通新制加強執法
 - 1.取締酒醉駕車扣車新制，自91年9月1日起施行，全國同步大執法取締酒醉駕車。
 - 2.訂頒「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及「警察機關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
- (四)訂頒「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計畫」，加強上、下午尖峰及假日風景地區交通疏導；實施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制度；訂頒「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

(五)辦理「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種子教官班」、「砂石車安全管理執法人員講習班」等。

五、結合民力防制犯罪

(一)設置「社區犯罪防治官」及犯罪預防小組、宣導團等。

(二)構築全面性治安防護網絡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至91年10月底，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巡守隊2,200隊、公寓大廈巡守隊9,154隊，納編巡守員117,632名。

2.推廣裝設安全防護設施：至91年10月底，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262,780戶、「警民連線系統」26,692處、「錄影監視系統」38,866處。

六、加強教育訓練

(一)修正「警察教育條例」。

(二)擴大進修管道並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鼓勵員警就近至大專院校進修。

(三)辦理「高級幹部講習」、「警監班、警正班及警佐班等專業訓練；依照「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開設外語、法律、交通、資訊等專業班別，預計調訓7,183名員警。

(四)加強執勤技能訓練

1.辦理「特殊任務警力基地複訓」；研發警察「綜合逮捕術」；強化員警射擊訓練；落實「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訓練教範」訓練。

2.製作及採購電化教學教材；整建常訓設施。

(五)強化「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辦理「關老師講習班」及「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講習班」。

七、精實境管作業

(一)導入ISO 9001：2000國際品質管理系統，改善各服務站、處櫃檯規格並開放民眾線上申辦各項入出境證照。

(二)督導派駐外館運作情形；辦政法制及檔案管理講習。

(三)執行整體性國境資訊管理，建立境管安全防火牆；賡續進行國際機場、港口資訊系統第二階段及整體境管資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四)設置金門「水頭旅客服務中心」，執行小三通。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完備警察職權法制，強化治安維護

(一)策訂「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核計畫」

1.兼顧刑案統計之客觀指標及民眾主觀之治安感受度，以藍、綠、紫、黃、紅5種燈號顯示治安狀況。

2.依犯罪影響性、對民眾危害性及警察機關肩負偵破刑案職責，調整客觀指標項目之權重。

(二)訂頒「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

1.打擊竊盜危害：實施全國「順風專案」，查處中古汽、機車買賣行等處所，落實執行肅竊專案。

2.打擊暴力犯罪：實施「辨識累犯，預防再犯」方案，擴

大培訓鑑識人才。

- 3.打擊非法槍械：全國同步掃蕩非法槍械，加強國際販毒情資交換，建構海上、內陸嚴密封鎖線。
- 4.打擊毒品危害：全國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及「春風專案」，加強毒品人口調驗工作。
- 5.打擊科技犯罪：全國同步取締網路犯罪行動。
- 6.全面預防犯罪：辦理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訓示範觀摩，成立犯罪預防宣導團，擴大運用民間資源。

(三)積極推動「警察職務執行條例」之立法；制定「民防法」。

二、強化犯罪資料蒐集，提升偵查與鑑驗能力

- (一)建立刑案資料庫，收錄犯罪模式特徵資料；建立分工制度，培育各類犯罪偵查專精人才。
- (二)持續更新犯罪防制網路工作站，充實犯罪預防資料庫。
- (三)整併刑事局指紋室、法醫室及鑑識科成為科學鑑識中心，發揮整體鑑識功能。

三、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防制境外犯罪

- (一)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強化國際聯繫、合作。
- (二)推動建立「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制度」，派員常駐海外蒐集各類犯罪情資，延伸打擊犯罪觸角。
- (三)不定期派員進行兩岸犯罪防制經驗交流，加強交換走私槍械、毒品等犯罪活動情資，並依「金門協議」，共同緝捕、相互遣返對岸之通緝犯。

四、創新警政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 (一)分別訂頒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與專業警察之「常用勤務執行政程序彙編」，作為執勤準據。
- (二)推動ISO品質管理系統，91年底可完成12個分局，至94年底預計全國153個分局均完成驗證。
- (三)建置警政資訊網站，開發完成查尋人口、拾得遺失物、外國人諮詢服務等網站；開放「警察紀錄證明」、研發「民眾入山申請」等網路申辦便民服務。

五、賡續推動守望相助工作

- (一)落實守望相助：對於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 (二)推廣裝設安全設施：督促較具治安顧慮場所（如金融機構、銀樓、加油站等）及重要處所（如機關、交通要衝等）裝設安全設施，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檢測。

六、順應世界潮流，推動境管機制國際化

- (一)配合全球運籌發展計劃及加入WTO等政策，檢討調整各項境管作業流程。
- (二)調整海外部署，加強海外工作人員之督導考核與指導。
- (三)持續與各國移民、境管機關聯繫，促進國際合作。

第五節 醫療保健

92年，政府致力健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疾病防治、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並發展衛生科技，以滿足全民醫療保健需求。

壹、現況檢討

一、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 (一)為縮減藥價差，依據藥價調查結果調整藥品支付價格；另自91年起調降西醫基層診所日劑藥費。
- (二)91年起成立「健保IC卡電話諮詢服務中心」；11月於特定醫療院所辦理健保紙卡及IC卡雙軌使用制度。
- (三)91年7月起全面實施「醫院總額支付制度」；9月實施全民健保門診部分負擔新制。
- (四)為維持健保財務平衡，91年8月起公務員投保金額改採全薪投保，並調整投保金額級距上下限，由3.8倍擴大為5倍以上；9月起健保保險費率由4.25%調整至4.55%。
- (五)實施「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 (六)處理地方政府欠費問題
 - 1.至91年12月底，地方政府共積欠健保費330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122億元、高雄市政府105億元、各縣市政府103億元。
 - 2.自90年9月起，視各縣市欠繳金額之多寡，由中央政府停

撥其一般性補助款，90年起各縣市已無新積欠之健保費。

- 3.高雄市政府同意負擔健保局向銀行融資之利息；台北市則於議會同意後由市政府籌款暫付。

二、醫療保健服務

(一)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1.修正「醫師法」；制定「呼吸治療師法」；研修「醫療法」；研訂「醫療糾紛處理法」及「牙體技術師法」。
- 2.輔導署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期能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
- 3.研修「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積極培育公費醫師，並檢討修訂現行公費醫師制度。
- 4.加強醫療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並建立醫療廢棄物緊急應變貯存設施。
- 5.籌組「台灣醫療影像資訊標準協會」及「設置及營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辦理「推廣病歷電子化」計畫，計有8家醫院進行病歷電子化試辦作業。

(二)落實偏遠地區及特殊群體醫療照護

- 1.建立急診重症品質評估考核制度；分別建置國家級及地區級災難醫療救護隊。
- 2.充實公私立醫療機構精神醫療設施；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在職訓練，列管自殺未遂個案。
- 3.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加強長期照護教育。
- 4.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聯合鑑定中心」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助器具研究發展中心」。

- 5.支援山地離島教會醫院辦理疾病篩檢等醫療保健工作；辦理遠距醫療計畫及直升機運送緊急傷病患服務。

(三)國民保健服務

- 1.輔導82家醫療機構成立「糖尿病人保健推廣機構」；補助30家醫院辦理「氣喘病患健康諮詢服務推廣計畫」。
- 2.設置7家優生保健諮詢中心；研訂「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督導成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157家。
- 3.推動「醫院醫師衛教門診」計畫；辦理「社區視力健康照護—老人視力健康照護模式試辦計畫」。
- 4.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及社區3至5歲兒童健康篩檢、「滿5歲兒童斜、弱視篩檢計畫」。
- 5.設置68家青少年保健門診、6處青少年保健中心，並提供免費諮詢專線電話，開發「青少年網站」。
- 6.至91年8月底，在223個鄉鎮市區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 7.研修「菸害防制法」；研擬「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方案」；規劃及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等主要癌症篩檢；獎勵設立癌症防治中心15家；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照護。

(四)衛生教育推動

- 1.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結合文教基金會辦理衛生教育學習列車，選拔、培訓青年健康大使。
- 2.整合健康生活推動計畫，包括體能、減重、減壓、無菸、拒毒、安全生活、性行為、醫療行為等教育計畫。

三、防疫工作

- (一) 賡續辦理「高危險群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計畫」。
- (二) 疫情監視通報系統「單一窗口化」，研擬訂定傳染病監視辦法及預警體系。
- (三) 推展「台灣地區季節性病毒性感染症監視系統發展計畫」，擬定「腸病毒工作計畫」及成立專家疫情判斷工作小組，收集全國各地區、各季節之腸病毒及流感流行狀況。
- (四) 建立本土性病毒性感染症資料庫；規劃全國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 (五) 辦理「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結核病防治」、「院內感染控制」、「根除三麻一風」、「肝炎防治」及「人用疫苗自製」等計畫。

四、藥物食品管理

- (一) 研修「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二) 加強查緝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建置「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配合司法單位之毒品檢驗需求，積極擴展篩檢資源。
- (三) 推動「總體營造社區藥事服務」計畫；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 (四) 成立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吸引跨國公司至國內進行新藥臨床試驗，並開始受理中醫藥人體試驗案件之審查；推動藥廠與保險公司簽訂國內臨床試驗保單。
- (五)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藥物開放進口對中藥界及民眾可能產生之衝擊，加強宣導因應措施及管理原則。
- (六) 公告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查驗登記及標示；繼續辦理健康食品

查驗登記之申請許可；推動營養標示制度，自91年9月起，凡宣稱具營養成分者，均應印製營養標示。

五、醫藥衛生科技與交流

- (一)91年5月世界衛生大會期間，前往日內瓦宣達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意願，並辦理「非洲愛滋疫苗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演講會」。
- (二)積極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遊說、參加各項國際醫藥衛生會議與活動，促請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WHO。
- (三)依據我國與越南之「瞭解備忘錄」，接受越方人員來台研習；協助索羅門群島護理人員在台訓練。
- (四)補助辦理國際中醫藥學術研討會，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召開國際中草藥品質檢驗科技研討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健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 (一)持續研議全民健保行政作業簡化、促進負擔公平等問題；續辦健保紓困基金；檢討健保不給付範圍之相關法規命令，配合研修「全民健康保險法」。
- (二)持續推動健保IC卡，預計92年6月完成發卡及醫療院所全面接受健保IC卡。
- (三)推動多種病症患者「一次就醫、多科會診」支付方式；全面推動醫院及診所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

(四)擴大辦理論質計酬試辦計畫，研擬醫療病歷共享試辦計畫。

二、強化國民健康照護

(一)推動署立醫院多元化經營

- 1.賡續推動署立醫院功能調整，多元化經營方案；落實財務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
- 2.積極推動建立電子病歷、全面品質促進計畫。

(二)強化醫療照護

- 1.辦理醫療區域輔導及資源整合，均衡專科醫師人力發展。
- 2.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加強急重症醫療服務，落實新生兒緊急轉診工作。
- 3.充實精神病患社區復健資源，發展本土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模式；推展長期照護、緩和醫療及臨終關懷服務，發展身心障礙遲緩兒童復健醫療。
- 4.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提升原住民平均餘命。

(三)促進國民健康

- 1.建構慢性病全程照護模式；建置國小與托兒所、幼稚園遊戲設備安全事故防制體系；推動「動態生活、邁向健康」宣導計畫。
- 2.推動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強化青少年保健、門診中心及網站功能。
- 3.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及國際交流；擴大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及癌症防治計畫。
- 4.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健康風險組」工作窗

口，訂定行動計畫，推動健康風險評估機制，並建立健康風險管理制度。

(四)持續推動衛生教育

- 1.推展署立醫院「醫師衛教特別門診」；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促進全民健康體能，防制檳榔危害及事故傷害。
- 2.辦理家庭計畫、罕見疾病防治、中老年病與癌症防治、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及職業衛生保健等。

三、加強疾病防治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

- 1.繼續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結核病防治方案」、「院內感染控制」、「根除三麻一風」、「肝炎防治」及「人用疫苗自製」等計畫，確保防疫成效。
- 2.推動「山地鄉痢疾防治計畫」，降低痢疾發生率。
- 3.推動腸病毒防治及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監視系統，完成亞太地區腸病毒71型基因庫之建立，建立我國本土流感資料、基因庫及預測模式。
- 4.建立國際水準的黃病毒參考實驗室，成立東南亞登革熱防治聯盟。

(二)運用電子通訊設備，提升疫情通報完整性及通報率。

(三)積極推動疫苗生產技術轉移民間事務；有效整合醫療資源，普及預防接種，提高各項接種完成率。

(四)推動防疫全民化，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健康教育館」、「數位衛教博物館」。

(五)積極參與跨國防疫事務，申請加入各種國際衛生組織，成立熱帶醫學研究基金，加強國際合作。

四、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

- (一)建立全國藥物稽查體系；健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機能及推動藥物辨識系統。
- (二)建立管制藥品毒性檢測方法，更新毒性資料庫；強化管制藥品稽核體系；配合司法單位之毒品檢驗需求，提升濫用藥物檢測技測，確保檢測體系品質及功能。
- (三)推動第二階段醫藥分業政策及評估工作；推動「總體營造社區藥事服務」計畫，擴大宣導用藥安全。
- (四)推動中藥新藥之開發，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鼓勵推動中醫藥對國人重要疾病臨床試驗；進行中醫藥典資訊化工作。
- (五)進行田野調查，開發台灣特有藥用植物用途。
- (六)執行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標示制度及相關管理規定，進行基因改造食品鑑別檢驗方法之研究。

五、醫藥衛生研究與交流

- (一)推動醫藥衛生相關政策科技研究，培訓衛生人力資源，評估及規劃衛生政策方案，建構完善之衛生醫療資訊網站。
- (二)積極爭取參與WHO等會議及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 (三)厚植國際衛生人才，提升國際衛生事務專業能力。

第六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2年，政府積極推動勞工就業促進服務，完善勞工保險制度，推動勞工福利服務，調整勞動檢查策略，創造安全工作環境，降低職業災害，並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以及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促進勞資和諧。

壹、現況檢討

一、勞工就業促進服務

(一)創造就業機會

- 1.辦理「永續就業工程計畫」，至91年5月31日止，共核定1,391個計畫；實際進用25,736人。
- 2.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失業者再就業，自91年6月1日至12月12日已核定1,136個計畫，提供10,192個工作機會。

(二)增加就業服務據點

- 1.規劃與縣市政府或民間企業、團體合作，設置33個就業服務據點，計開發職缺13,470個，辦理就業媒合14,515人，就業諮詢97,920人次。
- 2.辦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因應就業保險法三合一業務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 3.配合「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對有工作意願且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提供就業促進研習、深度就業諮詢服務。

(三)辦理津貼補助措施

- 1.實施「補助失業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費作業要點」，至91年10月底，已補助14萬2千餘人次。
- 2.訂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至91年10月底，已核付53萬餘件。
- 3.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提供失業勞工求職交通等津貼，至91年10月底，已補助31,029人。
- 4.執行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提供各項津貼，至91年10月底，已補助5,864人，核發1億8百萬餘元。

(四)實施「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補助僱用失業勞工之傳統產業雇主，預計推動2,500人就業。

(五)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各項相關業務

- 1.至91年8月底，重建工程僱用災區居民計2,818件，僱用579,885人日。
- 2.建立依法被資遣員工通報制度，主動聯繫安排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事宜，至91年10月底，通報人數35,422人。
- 3.訂定「九二一震災災區災民經營勞動合作社補助辦法」。

(六)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於就業服務中心等設置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每年約可服務4千餘人次，推介就業2千餘人。
- 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
- 3.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實施要點」及規劃建置就業銜銜資訊系統；積極研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草

案與相關辦法。

二、勞工保險

- (一)制定「就業保險法」，並積極研訂「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失業勞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獎助辦法」等草案。
- (二)訂定「勞工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修正「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積極推動勞工保險基金委外經營及增列基金投資運用項目。
- (三)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放寬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與併計保險年資之規定。
- (四)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三、勞工福利

- (一)推動職工福利制度：累計輔導11,605家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職工福利機構線上申請」及「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至12月底使用本系統之事業單位數有3,639家，有效提高行政效率。
- (二)落實公平正義之勞工住宅補貼政策：實施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評點制度，90年核准13,360戶，至91年12月20日，計有5千餘戶完成貸款手續；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迄12月20日初審合格戶計3,500戶；91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已於11月間受理申請，計有12,209戶初審合格。

- (三)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充實托兒設施或措施，91年度計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等35家。
- (四)推動高職勞動教育師資培訓，加強推動勞動權益教育。
- (五)辦理勞工志願服務，現有服務隊144隊，年服務總時數約115餘萬小時；推行員工協助方案，於新竹科學園區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另輔導成立勞工服務中心29處，年服務量約24萬餘人次；辦理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照顧服務。

四、勞動檢查

- (一)推動「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90至93年度）」，訂定4年內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40%之目標。90年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計370人，較前4年平均減少109人，降幅達22.8%。
- (二)推動「九十一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執行計畫」，至91年11月底，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累計317人，較86至89年平均減少28.3%。

五、勞工退休金制度

依據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決議，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六、勞工安全衛生

- (一)我國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自76年之5.88，逐年降至84年的2.9，降幅達51.2%。惟自85年起，全民健保開辦，加以87年起職業災害給付認定標準大幅放寬，乃轉呈微幅上升。
- (二)90年職業災害千人率達4.898，其中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

率分別為0.069、0.618及4.212；與89年相較，職業災害千人率減少13.6%，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率分別減少11.6%、7.6%及2.6%。

七、勞資和諧

- (一)研修「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研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草案）」。
- (二)辦理「勞工領袖勞動政策座談會」、「勞工法規研討會」及「團體協商實務研討會」。
- (三)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協助中船、唐榮鐵工廠、台鐵貨搬等公司，辦理員工安置及權益保障事宜。
- (四)賡續辦理「補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業務」計畫；加強與各縣市總工會之交流。
- (五)輔導成立「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自91年3月起開始受理案件，期能達到迅速解決勞資爭議之效果。
- (六)賡續辦理補助關廠歇業或大量解僱、職業災害等勞工，以及遭不當解僱工會幹部訴訟律師費。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強化勞工就業促進服務

(一)調整就業服務行動方向

- 1.實施「就業保險法」，緊密結合失業給付、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等措施，以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轉型為「區域人力資源運籌中心」，以提升就業服

務內容。

- 2.推動就服機構三合一窗口之改造，重整服務流程，引進專業諮商資源。

(二)促進區域就業

- 1.建構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開放網路線上登錄、媒合、發行電子報功能，增加民眾就業機會。
- 2.推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在地就業環境與就業機會，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
- 3.擬增設就業服務據點，推動縣市政府「試辦加強就業服務業務計畫」，並加強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團體策略聯盟。

(三)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專業化就業服務員制度計畫，建立就業轉銜制度，並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二、強化勞工保險

(一)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擴大加保範圍。

(二)研議規劃老年一次金給付改採年金制；並接續進行殘障及遺屬年金制度之規劃；研議職業災害保險重殘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給付之可行性。

(三)擴大實施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制度，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措施；研議修正殘廢給付標準表。

三、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一)落實推動職工福利制度，研究鬆綁職工福利法規。

(二)賡續建立公平正義的勞工住宅補助制度，優先協助中低收入

及資深勞工；加強辦理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專案辦理「921」震災勞工重建、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

(三) 賡續補助或輔導雇主，提供托兒福利服務；訂定「獎勵推動托兒設施措施績優單位實施計畫」。

(四) 加強辦理勞工教育，促進勞資雙贏且同步成長；加強推行員工協助方案。

(五) 修訂「照顧特殊重大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屬注意事項」。

四、調整勞動檢查策略

(一) 加強高危險事業之監督檢查及相關宣導、指導機制。

(二) 加強部會合作，有效降低公營事業及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賡續推動大型企業安全衛生行銷，落實自主稽查機制。

(三) 建構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之品質監督管理及國際認證驗證機制。

五、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一) 研擬基本工資相關機制，並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規定；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立法。

(二)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建構受僱者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就業環境；研議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保障規範。

六、創造安全工作環境

(一)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以符合國際化、本土化。

(二) 建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

(三)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四)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七、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 (一)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修法工作，以達成建立有效勞資協商機制及勞動彈性化之目標。
- (二)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訓練；考察日本工會制度及集體勞資關係運作情形；訪視縣市以上各級工會，了解工會問題；輔導全國及省級工會之設立、運作。
- (三)廣續強化勞資雙方協商能力，培育協商人才；利用民間資源協處勞資爭議，提供補助經費，擴大協商管道。
- (四)強化「公營事業民營化專案小組」功能，積極落實協助離職員工再就業等工作。
- (五)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正，訂定勞工訴訟輔助法規，並擬訂裁決進程序，遴聘、訓練裁決委員等，期能迅速有效解決不當勞動行為爭議。
- (六)輔導全國性工會及勞工相關團體參與或舉辦國際性會議，並培訓國際勞工事務人才。

第七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2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婦女福利與兒童、少年照顧方案，並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以促進婦幼安全。

壹、現況檢討

一、婦女福利

- (一)落實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相關措施，提供遭逢變故婦女適切之經濟保障。
- (二)獎勵民間辦理女性單親家庭照顧服務；加強推動社區化托兒養老彈性照顧服務。
- (三)強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婦女綜合性服務。

二、兒童福利

- (一)推動「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之合併修法。
- (二)推動「兒童照顧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兒童保護專線，提供法律訴訟、心理輔導等協助。
- (三)辦理兒童保護與親職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與宣導工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
- (四)督導各縣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
- (五)賡續推動「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 (六)辦理「社區兒童、少年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辦理9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評鑑。
- (二)加強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司法重複陳述制度」措施。
- (三)研商大陸、外籍新娘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
- (四)研商制定高危險連續性罪犯之特別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公告制度。
- (五)建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個案管理，訂定性侵害標準處理流程及個案管理電腦化。
- (六)檢討「113婦幼保護專線」執行狀況。
- (七)研發多元化鑑定模式及鑑定輔助工具，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相關工作，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八)研擬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工作計畫；辦理「2002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願景營」、「婦幼安全刑事工作研習」等訓練，以增進治療人員處遇專業知能。
- (九)辦理性罪犯治療國際研討會及家庭暴力國際觀摩研討會。
- (十)研訂「家庭暴力防治五年政策綱領(草案)」，訂定家庭暴力防治之短中長程計畫，規劃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具體藍圖。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發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有效推動各項婦

女權益工作；研議我國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立。

- (二)執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落實提供特殊境遇婦女醫療與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與托育津貼。
- (三)強化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等防治工作。
- (四)強化緊急庇護中心及中途之家的功能，提供不幸婦女保護安置服務。

二、加強兒童福利

- (一)研修合併「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
- (二)推動「兒童人權宣導季」及「兒童保護季」活動；加強宣導婦幼保護，提升「113」專線功能。
- (三)督導各地方政府，健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之運作。
- (四)訂定「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實施方案」；定期出版「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狀況書」；建立「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個案管理網站資料庫」。
- (五)繼續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六)健全托育機構立案法規；補助社區托育機構充實設施設備、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興設托兒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自治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新增家庭暴力資料庫，發揮運用資訊加強個案管理、查詢統計等功能。
- (二)擴大推廣「性侵害案件減少司法重複陳述制度」相關措施，

加強落實性侵害被害人保護。

- (三) 賡續研商制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制度之可行性，加強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工作。
- (四) 賡續檢討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裁定前鑑定制度，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工作。
- (五) 賡續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訓練及宣導工作。
- (六) 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處遇模式，建立服務網絡。
- (七) 加強兒童及特殊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導技巧。
- (八) 規劃、推動大陸及外籍受暴配偶保護制度。

第八節 客家族群發展

92年，客家族群發展重點為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復甦客家語言、建構客家文化網絡、培植客家社會力，以全面打造客家文化永續成長之基礎環境。

壹、現況檢討

一、客家政策及法規綜合規劃

(一)研訂「客家語言復甦與傳播」等5項中長程計畫，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二)推動義民大學之籌設

1.研擬「義民大學規劃建議書」。

2.討論義民大學籌設興辦經營方式等議題；組成「客語教育政策小組」，以推動義民大學之籌設。

(三)舉辦「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召開「客家青年高峰會」。

(四)辦理客家鄉（鎮、市）分區座談會；召開「全國客家行政會議」。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一)建置客家文學資料庫；建置客家音樂資料庫；收錄客家特殊民俗、文化、技藝人士相關文獻資料。

(二)建置4縣腔客語語音辭典；獎、補助客家研究出版18件。

三、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

- (一)辦理「客家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廣播傳播等人才。
- (二)辦理客家地區文化生態旅遊之基礎調查，建置「客家文化資產及遊憩資訊網」，規劃2003至2007生態旅遊年工作計畫。
- (三)與相關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文化產業活動，推廣客家特色文化
 加值經濟產業發展。

四、活化客家文化

- (一)舉辦「客家年菜賀新歲」等文化活動，擴大文化分享。
- (二)受理「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桃園縣客家文物館」等興建、修建計畫。
- (三)補助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 (四)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五、復甦客家語言，發展客家傳播

- (一)委請公營廣播電台製播客家教學、客家文化報導等節目。
- (二)編印客家鄉土語言教材，供學校鄉土語言教學之參考。
- (三)於社區學校開設客家語言及文化課程；委託製作客語教學錄影帶。

六、推動海外客家合作交流

- (一)補助客家社團及展演團體赴海外辦理客家文化、藝術展演參訪交流活動。
- (二)建立客家聯繫網站。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落實客家政策

- (一)推動「新客家運動－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
- (二)賡續推動「客家聯合大學」之籌設，並協助現有大學院校設置客家學院或客家文化學院。
- (三)賡續委託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辦理分區座談會。
- (四)辦理客家基礎資料、族群遷徙及文化振興等研究。

二、復甦客家語言

- (一)賡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政策；辦理輔助學校及社區客家語言教育及公共領域推廣客家語言計畫。
- (二)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計畫。

三、發展客家傳播

- (一)推動客家電視頻道，委製精緻多元客家電視或廣播節目，推展電視、電台媒體傳播。
- (二)輔助客家刊物之出版及編輯。
- (三)輔助以客語發音、客家為主題之電影製作。

四、建構客家文化網絡

- (一)配合客家重要民俗節慶、農特產品產期及地方藝術季，規劃辦理創新客家文化活動，策辦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
- (二)編印客家文化教材、文學作品及客語輔助教材。

五、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 (一)賡續推動建置客家文學、音樂資料庫第2年計畫。

(二)委託辦理客家傳統建築調查研究計畫。

六、促進客家文化產業成長

(一)賡續維護「客家文化資產及遊憩資訊網」；辦理客家特色文化生態之美活動及客家地區觀光客倍增計畫。

(二)獎補助客家地區特色產業研發與加值產業服務中心之設立。

七、培植客家社會力

(一)賡續辦理客家人才培育訓練計畫；建立客家人才資料庫。

(二)研訂「客家社團創新育成活化經營補助要點」。

八、推動客家海內外合作交流

(一)辦理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活動計畫，促進客家文化與全球其他文化的交流。

(二)辦理全球客家網際網路擴展建設計畫，建構全球客家交流平台，擴大影響網絡。

(三)結合海內外客家社團推動加入聯合國非政府組織計畫，有效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

第九節 原住民族發展

92年，原住民族政策秉持「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的原則，加速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法」之立法，落實原住民族事務，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發展

- (一)研訂原住民族政策法規，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強化國際原住民族合作交流。
- (二)執行「中程施政計畫」（91至94年度），落實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
- (三)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研訂「原住民地區」具體範圍。
- (四)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並訂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二、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與語言文化

- (一)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設立完全中學及推展原住民族學院；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機會，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與公費留學辦法」。
- (二)製播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規劃設立電視專屬頻道；辦理「2002年原住民影像紀錄報導人才培訓計畫」。

(三)辦理族語教學研習；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化」、「部落化」族語振興工作；推動原住民族民俗活動。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權及醫療保健

(一)推展原住民福利服務：辦理「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劃「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三年方案」，設置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提供急難救助金等。

(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訂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施行細則及配套措施；辦理「原住民部落就業服務臨時人員計畫」；輔導成立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三)強化原住民醫療保健：改善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建立醫療服務網絡；辦理原住民中斷及從未加保個案訪查，成功輔導1,519人參加健保。

四、原住民族經濟產業

(一)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產業

1.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處理要點」等法規。

2.輔導建立農特產經營集團39處、加工廠12處、產品拓售中心5處；辦理經營管理研習、加入世貿組織產業發展因應說明會、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等。

3.辦理原住民傳統工藝產業經營行銷管理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輔導設置傳統藝品工作室（坊）12處。

4.輔導東海岸區域原住民漁業發展。

5.設置遊客聯絡中心、改善民宿村落道路設施。

6.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

(二)建設部落新風貌：規劃與整建原住民族部落環境；改善部落

聯外道路及飲水設施；美化原住民部落房屋建築。

(三)輔導原住民住宅

- 1.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計畫」(90至93年度)，補助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提升住宅自有率。
- 2.研定「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1千4百戶。
- 3.輔導921災後原住民住宅重建。

五、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

- (一)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保留地地籍管理；辦理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與開發。
-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
- (三)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繪製部落地圖。

六、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子計畫

- (一)協助輔導19處原住民鄉鎮，透過社區整體營造的概念及作法，改善區域內之生產及生態環境，並配合特有自然景觀吸引遊客，帶動經濟發展。
- (二)辦理山地畜牧經營及種球(苗)栽培示範推廣計畫，提升原住民農業經營能力及建立山地畜牧品牌。
- (三)辦理原住民地區農業推廣教育輔導計畫。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原住民族法制與國際交流

- (一)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之立法，並積極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 (二)推動成立蘭嶼自治區或特別行政區；督請地方政府加強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別登記；協助推動噶瑪蘭族復名認定工作。
- (三)研議廢止山地與平地原住民之區分，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制等，並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四)積極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包含「部落社區產業發展」等4項計畫，營造原住民部落新風貌。
- (五)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原住民國際活動方案；增進國際南島語系民族文化交流，舉辦南島民族領袖論壇等活動。

二、加強原住民族教育

- (一)普設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構，規劃原住民完全中學及技術學院；鬆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強化師資多元培育制度；推展「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
-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工作，補助地方推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及學校實施族語教學。

三、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

- (一)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擴展部落照顧服務網絡，推展「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及營養餐飲服務」，培訓

當地婦女為居家服務員；建立部落婦女支援網絡，執行「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三年計畫」；普設社區家庭服務中心。

- (二)建立衛生醫療服務網絡：落實「延長原住民平均餘命措施」；輔導原住民部落成立健康自助團體，推動部落健康教育與疾病防治宣導；規劃建立「原住民部落災後醫療照護模式與落實機制」；提升原住民健保納保率。
- (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相關單位確實依法定比例進用原住民；依法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定期召開「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等會議；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辦理「部落在地就業計畫」，創造原鄉就業機會。

四、促進原住民族經濟開發與產業發展

-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農特產經營輔導及設施改善補助；輔導原住民傳統工藝產業發展與銷售網路之建置。
- (二)發展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選定16個鄉鎮辦理觀光產業規劃設計、公共設施改善等；輔導民宿村莊營運管理。
- (三)選定6鄉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並辦理研討會與民俗植物調查等。
- (四)推動原住民東海岸漁業產業發展，補助改善漁船設備，加強海洋專業人才之培育、精進漁撈技能。
- (五)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

五、建設原住民族部落新風貌

- (一)部落環境規劃與發展

- 1.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
- 2.辦理原住民居住環境潛在災害調查研究，設置防災預警系統，加強整治安全堪虞部落。

(二)改善部落聯外道路及飲水設施

- 1.推動「原住民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 2.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

(三)原住民住宅改善

- 1.賡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計畫」（90至93年度），補助一般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
- 2.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
- 3.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美化原住民部落房屋建築。

六、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

(一)推動原住民部落土地與經營實施計畫

- 1.加強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與管理宣道教育。
- 2.積極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賦予；輔導原住民申辦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 3.規劃建構原住民保留地網路管理系統。
- 4.輔導原住民辦理保留地部落建地開發利用及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以有效開發土地資源，增進收益。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並繪製部落地圖。

(三)訂定「九二一地震災害原住民地區土石流土地回復利用計畫」，辦理苗栗、南投縣等部分農牧用地遭土石淹沒之土地

回復利用；辦理「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

(四)配合「原住民族新部落運動計畫」，選定地區重點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五)訂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彙整漏報或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六)依照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規劃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

七、推動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

(一)原住民地區部落活性化：協助輔導原住民鄉鎮，透過社區整體營造的概念及作法，改善區域內之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並以特有自然景觀及觀光資源吸引遊客，帶動經濟發展。

(二)山地畜牧經營及種球（苗）栽培示範推廣計畫：針對原住民地區適合或特有種苗，如一葉蘭，進行培育及示範推廣；並輔導畜牧經營、促銷及講習訓練。

(三)原住民地區農業推廣教育輔導計畫：強化原民地區農會及農業推廣人員等資源，以有效傳播農業技能，並輔導鄉鎮建立農業推廣組織體系。

第十節 其他社會福利

92年，政府廣續推動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農漁民之福利服務，強化各項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工作，並積極促進非政府組織之健全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國民年金制度規劃

依據「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報告及91年5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決議，完成「國民年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社會安全制度

(一)少年福利

依據「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推動各項少年福利及保護措施；協助青少年休閒組織健全化，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二)老人福利

- 1.修訂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多元化經營；加強推動老人社區及居家照顧服務。
- 2.推展長青志願服務，增進老人社會參與；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與長壽俱樂部。
- 3.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顧等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 2.強化「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委託設立多功能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聽語障及顏面損傷者輔具資源推廣中心等。
- 3.訂頒「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整合方案」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措施方案」。

(四)農漁民福利

- 1.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至91年11月止，累計發放1,406億餘元，受益人數達83萬餘人。
- 2.執行「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漁民農業外第二專長訓練；協助勞委會推動「訓用合一」職業訓練，俾協助農漁民成功轉業。

(五)社區發展：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訂頒「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六)社會工作：舉辦各級社會工作師考試；於各地方政府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

(七)社會救助：研議檢討「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等救助措施。

(八)志願服務

- 1.制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劃建置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 2.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

- (1)訂定「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服務學習資訊網」；於全省辦理學生社團領導幹部知識研習營。
- (2)參與全球性志願服務組織「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舉辦的2002年全球青年服務日系列活動。
- (3)補助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或辦理青少年議題活動；辦理「推展青年資訊志工方案」。

(九)非政府組織

- 1.推動非政府組織人力培訓，辦理決策與管理知能訓練研習班、補助非營利組織舉辦員工訓練活動等。
- 2.推展青年服務及擴大青年參與社會關懷：辦理「青年領袖培育」、「大學生活體驗營」等活動。
- 3.規劃辦理「2002年NPO領導論壇」，並以策略聯盟方式委託民間推動NPO。
- 4.加強推動國際交流，舉辦「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等研習營，邀請美國、新加坡青年志工團體來訪、協助民間團體派員參加國際性非營利組織會議與活動。

(十)其他社會福利措施

- 1.召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會議與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研討社會福利發展方向。
- 2.研訂「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賡續規劃國民年金制度，積極進行國民年金業務之籌備工作。

二、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一)推動少年福利

- 1.健全法制：研修合併「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研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2.建構少年保護網絡：強化「113」婦幼專線保護功能，辦理家庭寄養與機構委託安置服務。
- 3.落實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辦理緊急救援、個案安置、後續追蹤等服務。
- 4.加強輔導設置少年教養、輔導機構、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二)強化老人福利

- 1.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擴大居家服務補助對象至一般失能國民，以減輕家庭負擔，並協助開發中高齡者就業管道；結合民間資源，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 2.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賡續辦理「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清查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合法立案。
- 3.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三)加強身心障礙者照顧

- 1.落實生活照顧：辦理機構照顧，提供教養服務、裝配維修

輔助器具等經費補助。

- 2.強化福利服務：補助辦理休閒、育樂、研習等各類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推動福利措施電腦化，提供整體性、持續性服務。
- 3.整合輔助資源網絡：辦理到宅評估輔助器具及復健訓練；補助設置輔助器具回收租借維修點，並委託辦理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 4.檢討研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建立客觀評鑑制度。

(四)農漁民福利

- 1.擴大輔導農民利用農地及景觀資源取得新的收入來源，並協助青中年農民習得轉業或經營本業之專業能力；輔導農村新興服務業，如開發「照護安養」及「生活服務」等社會支援性產業。
- 2.賡續規劃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儲備轉業能力；另協助推動「訓用合一」職業訓練。
- 3.賡續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發放。

(五)落實社區發展

- 1.研訂推展社區發展工作之專法，以健全法制。
- 2.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 3.鼓勵社區因應地方需要及特質，拓展地方產業。
- 4.加強推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充實居民精神生活內涵。
- 5.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強化保全服務或傳統之街坊巡邏；有效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與服務。

(六)推動社會工作

- 1.落實社會工作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素質。
- 2.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納編建制作業。

(七)辦理社會救助

- 1.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災害救濟物資流通、物資聯繫之研習、訓練、演練，提升地方政府救災能力。
-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社會救助工作，持續推動社會救助行政資訊化，促進服務效能之提升。
- 3.提供低收入者以工代賑機會，輔導其自立自強。
- 4.提供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機會，以減少知識落差。

(八)推展志願服務

- 1.建置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絡。
- 2.落實志工教育訓練；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 3.召開志願服務會報，以協調整合社會資源。

(九)其他社會福利措施

- 1.落實辦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
- 2.研修「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

